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445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文賢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951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文賢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及不採被告黃文賢辯解之理由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被告以一過失行為，同時致告訴人許惠婷、被害人簡○穎受有傷害，為同種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，從一重處斷。又被告於肇事後，尚未被有偵查權限之該管機關發覺其姓名及犯罪事實前，經警前往現場處理時，當場承認其為肇事人而接受裁判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稽（見偵卷第59頁），符合自首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疏失釀成本件交通事故，致使告訴人及被害人分別受有附件所載傷勢，應值非難；復衡以其犯後否認犯行之態度，且迄未與告訴人、被害人和解或為賠償；兼衡其前科素行（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暨被告於警詢自述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02 訴狀（請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
03 庭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歐陽正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0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09 書記官 李欣妍

10 所犯法條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2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13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14 罰金。

15 附件：

1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7 113年度偵字第29519號

18 被 告 黃文賢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19 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20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黃文賢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，於民國113年2月7日12
23 時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甲
24 車），沿高雄市大寮區大寮路686巷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該巷
25 43號前，本應注意在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，應靠
26 右行駛，而當時天候、路況及視距均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
27 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向左偏駛，適有許惠婷騎乘車
28 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乙車）附載簡○穎、陳
29 ○鈞（上二人均未成年），沿大寮路686巷由北往南方向行駛
30 至上揭地點，見狀煞避不及，甲、乙二車因而發生擦撞，乙

01 車復與停放於上揭巷道旁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
02 發生擦撞，致許惠婷受有左肩膀挫傷之傷害，簡○穎則受有
03 左膝撕脫性骨折、左髖關節脫臼、左上正中門齒脫出、左上
04 側門齒及左上犬齒半脫位、左上正中門齒及左上犬齒牙釉
05 質-牙本質斷裂、左上正中門齒脫落、牙釉質-牙本質斷裂合
06 併牙髓壞死、左膝撕脫性骨折、左髖關節脫臼、左側膝部挫
07 傷、左側脛骨上端生長板骨折癒合不全併骨刺等傷害；陳○
08 鈞亦受有胸部挫傷之傷害(陳○鈞受傷部分未據告訴)。嗣黃
09 文賢於事故發生後，警方前往處理時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
10 事人，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。

11 二、案經許惠婷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1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3 一、被告黃文賢經按址傳喚未到。其於警詢時固坦承有於上揭
14 時、地駕駛甲車與告訴人許惠婷騎乘之乙車發生擦撞之事
15 實，惟辯稱：我為了閃避路邊停放之車輛，偏轉至對向碰撞
16 到對方等語。然查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許惠婷於警詢
17 時指訴綦詳，並有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
18 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-1、道路交通事故
19 現場及車損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監視器錄
20 影畫面截圖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
21 書(許惠婷、簡○穎、陳○鈞)、宥程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
22 (許惠婷、簡○穎、陳○鈞)、七賢脊椎外科醫院診斷證明書
23 (簡○穎)等資料在卷可佐。且觀諸卷附現場監視器影像截
24 圖，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前，甲車右側並未見有何障礙物或車
25 輛停放而阻礙甲車之行向，換言之，被告並無閃避右側車輛
26 而需向左偏駛之需要，是其前揭所辯顯係推諉卸責之詞，無
27 足採信。而按汽車除行駛於單行道或指定行駛於左側車道
28 外，在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，應靠右行駛。但遇
29 有特殊情況必須行駛左側道路時，除應減速慢行外，並注意
30 前方來車及行人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5條第1項定有明
31 文。被告既考領有駕駛執照，對於上揭規定自不得諉為不

01 知。而依當時天候、路況及視距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詎
02 被告竟疏未注意靠右行駛，且貿然向左偏駛，而與告訴人之
03 機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及被害人簡○穎、陳○鈞受傷，被
04 告顯有過失，且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及被害人受傷間，具
05 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是被告過失傷害犯嫌應堪以認定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
07 以上揭一過失行為，同時致告訴人及被害人2人受傷，屬一
08 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
09 一重處斷。被告於肇事後留在現場等待警方處理，並於警方
10 到場時當場承認為肇事人等情，除據被告供承明確外，並有
1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
12 在卷可稽，應已符合自首之要件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
13 定，斟酌是否減輕其刑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18 檢 察 官 歐陽正宇